

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公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FQXYH-2019-12

采购单位: 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澄清和质疑	8
项目具体需求	22
技术要求	23
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附 件	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公园）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的委托，对 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公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FQXYH-2019-12

二、招标内容：马滩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范围总面积 7.6 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6.14 万平方米、广场园路 0.7 万平方米、体育设施 0.74 万平方米，各类乔木 1127 株、花灌木 6720 株、小灌木 267714 株、公厕 3 座）。

三、采购预算：140.69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等园林管护行业。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0: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六、公告期：五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开标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11楼）。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开标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11楼）。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联 系 人: 杨自鹏

联系电话: 18919957281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西路 71 号

代理机构: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董勇刚

联系电话: 18393222515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生大厦 A 座 902 室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公园）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联 系 人：杨自鹏 联系电话：18919957281
3	采购代理单位：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勇刚 联系电话：18393222515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等园林管护行业。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所有证书证件的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	外封包格式： 项目名称：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公园） 招标编号：FQXYH-2019-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第七开标室 （注：各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标段自行填写包段号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11 楼第__开标室； 3、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7	(一)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1、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也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函（如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担保公司保函等）。 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者向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购买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的保险费，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4、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6、采用银行保函、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机构投标担保（保险凭证）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应明确担保或者承诺赔付的金额且应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招标文件明确所提供的担保函格式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 7、投标人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将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收款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到账凭证、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编入投标文件。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8、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以投标担保形式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在投标有效期满时自动失效。
8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 2、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



	公章)。(具体密封要求见采购文件第“2.2.4”条)。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
9	投标有效期：90 天
10	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时间：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答疑或澄清内容发送至 1243881770@qq.com 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且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包括以下条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包段的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 5)
 - 5)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6)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8)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9)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见附件 10)
 - 10) 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11)
 -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件 12)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简历(附件 13):
 - ①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近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附件 14)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装订在正本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附件 16)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苗木费、补植费、材料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机械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价，园林绿化部分执行《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甘建价（2012）537）标准，环卫部分执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标准，参考上述定额进行报价。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4），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时30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11 楼第 开标室；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150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根据财库财库【2014】185号文件及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给予加分（具体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

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项目具体需求



4.1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项目具体参数

附件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绿地	公园绿地一级	61400	平方米		
2	广场清扫面积 (含广场园路 和体育设施)	参考环卫保洁二类：3 班	14400	平方米		
3	公厕	2班/座，1班1人	3	座		
4	水电费及公厕 清掏费					
合计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5.2 售后服务双方合同具体约定

*投标商在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时，具体要求可用文字叙述，也可根据需要列表表述。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6.3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6.4 评标方法

6.4.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入下一轮评审；

2、对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商根据投标方所投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商务部分总分值设定为 15 分，技术部分总分值设定为 75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一)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资格（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11)、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 (包括交叉折扣), 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包括交叉折扣) 的;
- (12)、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 (13)、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序号	项目	满分	内容
1	价格部分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 × 10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6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 附件齐全等, 综合评价,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 (2015 年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以备核验): 提供项目造价 1000 万以上 (含 1000 万) 一份者得 8 分; 提供项目造价 500 万-1000 万 (含 500 万) 一份者得 6 分; 提供项目造价 300 万-500 万以上一份者得 2.5 分; 提供项目造价 100 万-300 万一份者得 1.5 分; 提供项目造价 100 万以下一份者得 1 分; (满分 9 分) 3) 提供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得 3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75 分	1)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 (园林或农艺或园艺或植物或林学) 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 (园林或农艺或园艺或植物或林学) 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的 2 分, 最高得 3 分。两项同时具备得 5 分。其他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 (园林或园艺或植物或林学) 初级 (或以上) 职称 2 人, 得 2 分; 1 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园林绿化养护工中级 (或以上) 相关专业 (绿化或造林) 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 5 分, 每少一人扣 0.5 分。以上 3 项累加计分 (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有具体详细的养护人员及劳动力配备方案,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2) 遇重大节会、雨雪天气、接待性任务等特殊情况, 能提供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且书面承诺在已有养护人员的基础上, 可临时补充调集 30 名及以上养护人员完成突击任务得 1 分; 50 名及以上得 2 分; 80 名及以上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定期开展职业态度、职业技术等培训, 提高服务质量和队伍素质。有员工录用、考核、培训、奖惩、淘汰等制度, 且书面承诺每年开展 2 次得 1 分; 每年开展 3 次得 2 分; 每年开展 4 次及以上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全年养护合理计划, 应具体包括: 灌溉、施肥、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温措施、扶正支撑措施、中耕除草、补植补栽措施、涂白措施、生产设施的保养措施, 优得 12-20 分; 良得 6-11 分; 一般得 1-5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20 分) 5) 有完善的绿地卫生及园路广场卫生保洁方案: 方案内容应客观、清晰、健全等特点;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6) 有具体完善的管护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且书面承诺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到招标要求、本项目无分包承诺、本项目执行规范标准承诺。提供上述全部书面承诺者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满分 5 分)

		7) 有具体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及园林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应具备完整、独特、具体可行等特点；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 5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接受后将采取的有效措施，质量保证作业方案，建立管护记录及档案等）并作出书面承诺：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9) 确保安全的措施（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责任体系；作业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文明作业措施等）并作出书面承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10) 拟投入的主要园林机械：垃圾清运车 1 台、运输车辆 1 台（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草坪修剪机 2 台、绿篱修剪机 2 台、发电机 1 台、割灌机 2 台、水车 1 台、高压喷雾打药机 1 台、油锯 1 台、水泵 2 台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以上设备除水车及运输车可提供租赁合同外，其余设备须提供发票或相关资产证明材料。（满分 10 分）

6.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注：（1）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货物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货物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所投货物中部分货物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 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或谈判现场，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进行 6%的扣除。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6.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6.6.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6.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投标人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附 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11：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简历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5：《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

《兰州市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兰州市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评标准细则表》

附件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 1

2020 年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马滩湿地
公园）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乙 方：_____

合 同 条 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面积	管护等级

二、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2、中标后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年 龄	

（二）人员配置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服 务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养 护 人 员								

（三）机械设备配置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是否自有	备注
...	...	...	...	...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和机械设备配置表为本项目足额配置人数和机械设备

三、年养护经费：_____元，支付方式为季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额:2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3 个月后，无责任缺陷，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注：2020 年续签合同的，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预留质保金。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五、管理考核

参照《兰州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六、作业要求

参照《兰州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按《黄河风情线绿地物业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有权对检查和验收不合格或未达标准者进行扣款和淘汰。淘汰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考核未达到 80 分；
- （2）连续 3 次考核排名末位；
- （3）管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4、甲方根据《黄河风情线绿地物业养护管理制度汇编》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管护项目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管护经费，扣除不合格项目及扣款金额的费用后，根据财政经费情况，按季度支付管护经费。

5、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养护问题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乙方管护资金。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管护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护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按《黄河风情线绿地物业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个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7、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承包。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黄河风情线绿地物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专职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 若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未按时支付乙方的管护资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绿地管养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出具绿地管护年度考核合格单。不合格项目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加经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承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或主管部门政策变更视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报对方，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监督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乙方：
地址：	盖章：
电话：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生大厦 A 座 902 室 联系电话: 0931-8449.93 鉴证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服务, 投标总价为:

金额: _____万元/年

大写: _____。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 _____; 金额: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3) 服务周期: _____日历天

(4)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6)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FQXYH-2019-12

标号	项目名称	包段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天)	服务地点	其他
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FQXYH-2019-12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执行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苗木费、补植费、材料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机械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价, 园林绿化部分执行《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甘建价(2012) 537) 标准, 环卫部分执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 110 号) 标准, 参考上述定额进行报价;

-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 否则视为无效;
-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4、本表为样表, 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注：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等园林管护行业。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的资料装入投标文件，1 至 4 条须提供原件，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时查验。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附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 11: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47

附件 1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企业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库〔2006〕90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投标人和产



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

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5: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 定 额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零一二年十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的通知

甘建价〔2012〕537号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规划建设局，省级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兰州地区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改革，科学合理测算核定符合当前兰州地区园林绿地养护工作实际的费用标准，我站组织有关单位对《甘肃省兰州地区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2001年）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编《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已通过审查。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地区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试行）的通知”（甘建价〔2001〕386号）停止执行。

二、本定额是以兰州市从事园林绿地物业管护企业的养护情况为基础测算制定的，适用于我省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实行社会企业物业养护管理时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在全省定额未出台前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函告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便补充完善。

四、本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0月9日

说 明



一、《甘肃省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现行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兰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护工作费用支出实际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实行社会企业物业养护管理的计价指导，是编审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和签订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调解处理造价纠纷及办理造价鉴定的依据，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园林绿地物业管护造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的基础，也可作为园林绿地养护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

省内其他市（州）在全省定额未出台之前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三、本定额包括城市道路绿地（常绿行道树、落叶行道树、分车带绿地、街头绿地）养护定额和城市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小游园绿地）养护定额两部分。社会单位庭院绿地、居住区绿地可参考小游园绿地定额子母计算，参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对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

四、本定额相对应的园林绿地养护质量以《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25-3003-2001）规定为准。

五、本定额适用于已经建成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各类型城市园林绿地。

六、本定额修订依据和参考标准。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甘政发（2001）86 号
4. 《甘肃省兰州市地区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甘建价（2001）386 号
5. 《兰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6. 《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25-3003-2001
7. 《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09）258 号）
8. 《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税金税率的通知》（甘建价（2011）215 号）
9.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兰价商发（2009）625 号）
10.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费用成本调研报告》兰州市园林绿化局（2012）

七、本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62/25-3003-2001）的要求，结合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工作实际确定，反映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八、本定额中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辅助用工等，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按综合工日表示。

九、本定额中的材料是指园林绿地养护工作的常用材料，不包括新栽植（补植）苗木、节假日特殊用花、材料现场水平运输、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等费用。

十、综合费用取定

综合费用不分绿地类型和养护等级均按人工费的 23.5%取费，综合费用包括：

企业管理费 18.5%，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的规费 5.0%，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十一、利润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建〔2009〕258 号）精神，参照甘肃省园林工程施工定额利润取定标准执行，统一按人工费的 7.48%计取。

十二、税金

园林绿地养护项目税金包括计入项目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按照《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税金税率的通知》（甘建建〔2011〕215 号）中的规定 3.48%计取。

十三、本定额凡注有“XXX”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XXX”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LY1 常绿行道树

定额编号				LY1-1		LY1-2		LY1-3	
项目		单位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胸径 cm		胸径 cm		胸径 cm	
				10 以下	10 以上	10 以下	10 以上	10 以下	10 以上
综合单价		元		27347.4	32440.0	20976.3	25517.0	16694.3	20609.7
其中	人工费	元		9452.0	10404.0	7480.0	8228.0	6392.0	7004.0
	材料费	元		6955.8	10046.0	5425.6	7665.8	3400.6	5590.8
	机械费	元		7092.0	7676.0	5048.0	6216.0	4360.0	5152.0
	综合费用	元		2221.2	2444.9	1757.8	1933.6	1502.1	1645.9
	利润	元		707.0	778.2	559.5	615.5	478.1	523.9
	税金	元		919.7	1090.9	705.4	858.1	561.4	693.1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278	306	220	242	188	206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80	100	60	80	60	80
	有机肥	Kg	0.25	2500	3000	1500	2000	1700	2000
	农药	Kg	85.0	50	80	40	60	20	40
	水	m ³	2.5	700	800	550	650	400	500
	涂剂	kg	1.1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25	27	18	22	16	18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23	25	16	20	13	17



LY2 落叶行道树

定额编号			LY2-1		LY2-2		LY2-3		
项目		单位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胸径 cm		胸径 cm		胸径 cm		
			10 以下	10 以上	10 以下	10 以上	10 以下	10 以上	
综合单价		元	34983.7	40530.6	26767.7	30502.8	19469.8	23764.1	
其中	人工费	元	12512.0	13736.0	9418.0	10336.0	7548.0	8296.0	
	材料费	元	7511.0	10476.2	5855.8	7971.0	3400.6	5590.8	
	机械费	元	9908.0	10700.0	7676.0	7968.0	5528.0	6508.0	
	综合费用	元	2940.3	3227.9	2213.2	2428.9	1773.8	1949.6	
	利润	元	935.9	1027.5	704.5	773.1	564.6	620.5	
	税金	元	1176.5	1363.0	900.2	1025.8	654.8	799.2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368	404	277	304	222	244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100	120	80	100	60	80
	有机肥	Kg	0.25	3500	4000	2500	3000	1700	2000
	农药	Kg	85.0	50	80	40	60	20	40
	水	m³	2.5	800	850	600	650	400	500
	涂剂	kg	1.1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35	37	27	28	20	23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32	36	25	26	17	21



LY3 分车带绿地

定额编号				LY3-1	LY3-2	LY3-3
项目		单位		养护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综合单价		元		9396.6	7339.7	5881.4
其中	人工费	元		4352.0	3502.0	2958.0
	材料费	元		2738.0	2025.4	1312.8
	机械费	元		642.4	525.6	496.4
	综合费用	元		1022.7	823.0	695.1
	利润	元		325.5	261.9	221.3
	税金	元		316.0	246.8	197.8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128	103	87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50	40	30
	有机肥	Kg	0.25	3000	2000	1000
	农药	Kg	85.0	5	4	3
	水	m³	2.5	450	350	250
	胶管	m	10.0	30	20	10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2.2	1.8	1.7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2.2	1.8	1.7



LY4 街头绿地

定额编号				LY4-1	LY4-2	LY4-3
项目		单位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综合单价		元		8626.9	7306.0	5766.3
其中	人工费	元		3910.0	3502.0	2856.0
	材料费	元		2485.4	1947.8	1335.2
	机械费	元		730.0	525.6	496.4
	综合费用	元		918.9	823.0	671.2
	利润	元		292.5	261.9	213.6
	税金	元		290.1	245.7	193.9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115	103	84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40	30	20
	有机肥	Kg	0.25	3000	2500	1500
	农药	Kg	85.0	5	4	3
	水	m³	2.5	400	300	200
	胶管	m	10.0	20	15	15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2.5	1.8	1.7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2.5	1.8	1.7



LY5 公园绿地

定额编号				LY5-1	LY5-2	LY5-3
项目		单位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综合单价		元		13701.9	9978.2	7814.1
其中	人工费	元		6562.0	4692.0	3808.0
	材料费	元		2624.2	1975.4	1312.8
	机械费	元		2022.0	1521.6	1250.8
	综合费用	元		1542.1	1102.6	894.9
	利润	元		490.8	351.0	284.8
	税金	元		460.8	335.6	262.8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193	138	112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45	40	30
	有机肥	Kg	0.25	3500	2500	1500
	农药	Kg	85.0	5	4	3
	水	m³	2.5	400	300	200
	胶管	m	10.0	20	15	10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5.5	4.0	3.5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9.5	7.4	5.7



LY6 小游园绿地

定额编号				LY6-1	LY6-2	LY6-3
项目		单位		养护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综合单价		元		12938.9	9211.0	7104.9
其中	人工费	元		6222.0	4352.0	3468.0
	材料费	元		2624.2	1975.4	1312.8
	机械费	元		1730.0	1225.6	1010.8
	综合费用	元		1462.2	1022.7	815.0
	利润	元		465.4	325.5	259.4
	税金	元		435.1	309.8	238.9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34.0	183	128	102
材料	无机肥	Kg	2.76	45	40	30
	有机肥	Kg	0.25	3500	2500	1500
	农药	Kg	85.0	5	4	3
	水	m ³	2.5	400	300	200
	胶管	m	10.0	20	15	10
机械	动力车辆	台班	188.0	4.5	3.2	2.5
	动力机械	台班	104.0	8.5	6	5.2

附录:

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总 则

1.1 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标准。

1.2 甘肃省城镇地域环境及气候条件差异很大,各城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1.3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应遵循绿化、美化、香化的原则,满足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符合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要求,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不妨碍交通、通信线路、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

1.4 城市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 / T 50280—98、《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 T 82—99、《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 / T 1824.7—2000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 道路绿地:城市范围内的道路绿地,包括行道树、分车带、交通岛绿地、立体交叉口及桥头绿地等。

2.2 公园绿地:在城市范围内供城市居民良好的休息、游览、文化娱乐的有一定用地范围的绿地。

2.3 小游园绿地:位于路侧、交叉口、道路转角、公共建筑及居住区附近专门划出的小型绿地。

2.4 单位附属绿地:专属部门、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绿地。

2.5 生产绿地:包括苗圃、花圃、科研等用地,是城市绿化的生产基地。

2.6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对建植后的园林绿地所进行的经常性和长期性的管护活动,以保证和促进园林植物健康生长,持续发挥其生态环境效益和美化功能,达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的预期效果。其内容主要包括整形修剪、土肥水管理、补植、病虫害防治及其它防风防寒等防护措施。

2.7 黄叶株:直观可视范围内,单株树冠的黄叶量占总绿量在5%以上的植株。

2.8 绿地杂草率:绿地中非设计种植植物占总设计种植植物总量的百分比。

2.9 斑秃枯黄率:草坪中斑秃枯黄面积与草坪总面积的比值。

3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3.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范围内的行道树、分车带、交通岛绿地、立体交叉口及桥头等绿地的养护。

3.2 质量等级

3.2.1 一级

1. 树木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叶色浓绿,无黄叶、枯叶株。

2. 常青树树形整齐美观,落叶树侧枝分布均匀,树干通直,树姿优美,无枯枝干梢。

3. 树木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

4. 树体周围无堆物,无房包树现象,无搭棚、围栏,无人破坏,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钉乱挂。

5. 无枯株、死树、断桩和坏桩。

6. 行道树缺株率在1%以下,新补植树成活率99%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98%以上。

7. 树穴(池)低于围边10cm。



8. 绿地杂草率在 3% 以下, 无污物, 无杂物, 无积水。
9. 绿篱、花篱生长旺盛, 整齐美观, 无死株、缺株, 无枯叶、残花。
10. 草坪叶色嫩绿, 坪面平整, 修剪高度 4—6cm, 无秃斑, 无枯黄, 病虫害危害率在 3% 以下。
11. 花草色彩协调, 充分体现设计要求, 保持三季有花。

3.2.2 二级

1. 树木生长较好, 生长季节黄叶株在 3% 以下。
2. 善青树树形美观, 落叶树侧枝分布合理, 但有枯枝干梢现象。
3. 树木病虫害危害率在 10% 以下。
4. 树木周围无堆物, 无房包树现象, 无明显人为破坏, 无张贴, 无乱刻乱画, 无乱钉乱挂。
5. 无枯株、死树、断桩和坏桩。
6. 行道树缺株率在 2% 以下, 新补植树成活率 95% 以上, 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5% 以上。
7. 树穴(池)低于围边 10cm。
8. 绿地杂草率在 5% 以下, 无污物, 无杂物, 无积水。
9. 绿篱、花篱生长较好, 死株、缺株率在 5% 以下。
10. 草坪—叶色正常, 坪面平整, 修剪高度 6—8cm, 斑秃枯黄率在 3% 以下, 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

11. 花草整体观赏效果好, 符合设计要求, 保持二季有花。

3.2.3 三级

1. 树木生长较好, 生长季节黄叶株在 5% 以下。
2. 树形合理, 侧枝结构匀称。有枯枝干梢, 枯枝基部最大直径不超过 3cm。
3. 树木病虫害危害率在 15% 以下。
4. 树体无严重人为破坏, 无明显刻伤现象。
5. 无枯株、死树、断桩和坏桩。
6. 行道树缺株率在 3% 以下, 新补植树成活率在 90% 以上, 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7. 树穴(池)低于围边 10cm。
8. 绿地杂草率在 8% 以下, 无明显污物、杂物。
9. 绿篱、花篱生长较好, 死株、缺株率在 5% 以下。
10. 草坪叶色正常, 坪面平整, 修剪高度 8—10cm, 斑秃枯黄率在 5% 以下, 病虫害危害率在 8% 以下。

11. 花草整体观赏效果好, 符合设计要求, 保持一季有花。

3.3 作业等级

3.3.1 一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 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 新植树木五年以内及时抹芽、除萌; 常绿乔木两年一次; 灌木每年两次以上; 绿篱每年三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 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二次以上, 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 无机肥: 木本植物每年一次, 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 草花、草坪各三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 栽植五年以上的委木每年五次以上; 新植树八次以上; 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 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 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 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行道树及时补植。新植乔木设置扶架。
7. 及时清理死树、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8. 树穴、花池、绿带及时清扫，保持清洁。

9. 花池内草花每年必须更换二次以上。

10. 树木及时采取越冬防寒措施。

3.3.2 二级

1. 修剪依据树木匍匐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新植树五年以内及时抹芽、除萌；常绿乔木三年一次；灌木每年一次以上；绿篱每年二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草花、草坪各二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四次以上；新植树六次以上；灌木五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行道树及时补植。新植乔木设置扶架。

7. 及时清理死树、定期清理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8. 树穴、花池、绿带及时清扫，重点区域保持清洁。

9. 花池内草花每年必须更换一次以上。

10.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3.3.3 三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新植树木五年以内及时抹芽、除萌；灌木每年一次上；绿篱每年一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两年一次，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三次以上；新植树五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

6. 行道树及时补植。

7. 定期清理死树、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8. 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

9. 花池内草花每年更换一次。

10. 树木采取一定的越冬防寒措施。

4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内综合性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各类公园的绿地养护。

4.2 质量等级

4.2.1 一级

1. 乔灌木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叶色浓绿，无黄叶、枯叶株。

2. 树木留枝均匀，树形美观，无枯枝干梢。

3. 绿篱、花篱生长旺盛，无枯株、死株、缺株。

4. 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4—6cm，无斑秃，无枯黄。

5. 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三季有花。

6.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



7. 树木花草无人为损害，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折乱摘，无乱踩乱踏。
8. 绿地杂草率在 5% 以下，无生活垃圾。
9. 古树名木生长健壮，设置护栏并挂牌建档管理。
10. 新植树成活率在 98%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
11. 水面无漂浮物，无杂物，水质清洁。
12. 园林设施完好无损。
13. 公园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4.2.2 二级

1. 乔灌木生长较好，生长季节黄叶株在 3% 以下。
2. 树木留枝均匀，树形美观。
3. 绿篱、花篱生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5% 以下。
4. 草坪叶色正常，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6—8cm，斑秃柏黄率在 5% 以下。
5. 花坛整体观赏效果好，保持二季有花。
6.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8% 以下。
7. 树木花草无明显人为损害，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折乱摘，乱踩乱踏现象。
8. 绿地杂草率在 8% 以下，卫生状况好。
9. 古树名木生长健壮，设置护栏并挂牌建档管理。
10. 新植树成活率在 95%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11.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杂物、水质清洁。
12. 园林设施无明显损坏。
13. 公园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

4.2.3 三级

1. 乔灌木长势较好，生长季节黄叶株在 5% 以内。
2. 树木留枝均匀，树形美观。
3. 绿篱、花篱长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8% 以内。
4. 草坪叶色正常，修剪高度 6—8cm，斑秃枯黄率在 8% 以下。
5. 花坛整体观赏效果较好，保持一季有花。
6.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10% 以下。
7. 树木花草无严重人为损害，无张贴现象。
8. 绿地杂草率在 10% 以下，卫生状况较好。
9. 古树名木生长健壮，设置护栏并挂牌建档管理。
10. 新植树成活率在 90%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85% 以上。
11. 水面无大片漂浮物、杂物，水质较清洁。
12. 园林设施无严重损坏。
13. 公园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4.3 作业等级

4.3.1 一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常绿乔木保持自然树形，适当修剪；灌木每年两次以上；绿篱三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二次，草花、草坪各三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浇水五次以上；新植树八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及时清理死树、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及时补缺，新植乔木及时设置支架。
8. 树木及时采取越冬防寒措施。
9. 花池内草花及时更换，每年至少二次以上。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及时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及时填补空洞，每年记录其物候期、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公园绿地及时清扫，全天保洁。
13. 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中杂物，保持水质清洁。

4.3.2 二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常绿乔木三年一次灌木每年一次以上；绿篱二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两年一次，花卉、草坪各二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浇水四次以上；新植树六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按时清理死树、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按时补缺，新植乔木及时设置支架。
8.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9. 草花每年更换二次。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定期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及时填补空洞，记录其物候期、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公园绿地定时清扫，重点区域全天保洁。
13. 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中杂物。

4.3.3 三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两年修剪一次；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灌木、绿篱每年一次。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浇水三次以上；新植树五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于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
6. 定期清理死树、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定期补缺，新植乔木设置支架。
8.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9. 草花每年更换一次。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定期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按时填补空洞，记录其物候期、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公园绿地定时清扫，基本保持清洁。

13. 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杂物。

5 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5.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小游园和开放式广场花坛的绿地养护。

5.2 质量等级

5.2.1 一级

1. 树木生长旺盛，树形整齐美观，无死株、枯株。
2. 绿篱生长旺盛，篱顶两侧及篱壁平整美观，无枯株、死株、缺株。
3. 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4—6cm，无斑秃，无枯黄。
4. 花坛图案新颖，造型别致，色彩协调，保持三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3% 以下。
6.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8%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
7. 绿地杂草率在 3% 以下，无污物、杂物。
8.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9. 水面无漂浮物及杂物，水质清洁。
10. 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园林设施完好无损。
11. 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5.2.2 二级

1. 树木生长好，树形自然美观。
2. 绿篱生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2% 以下。
3. 草坪叶色正常，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6—8cm，斑秃枯黄率在 3% 以下。
4. 花坛整体观赏效果好，保持二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
6.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5%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7. 绿地杂草率在 5% 以下，无污物、杂物。
8.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9.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杂物，水质清洁。
10. 无明显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园林设施完好。
11. 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5.2.3 三级

1. 树木生长较好。
2. 绿篱生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5% 以下。
3. 草坪叶色基本正常，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8—10cm，斑秃枯黄率在 5% 以下。
4. 花坛整体观赏效果较好，保持一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8% 以下。
6.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0%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7. 绿地杂草率在 8% 以下，无明显污物、杂物。
8. 园林建筑小品清洁。无明显乱贴乱画。
9. 水面无大片漂浮物、杂物，水质较清洁。
10. 无严重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园林设施无明显损坏。
11. 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5.3 作业等级

5.3.1 一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常绿乔木一般保持自然树形，仅做适当修剪；灌木类每年二次以上；绿篱三次以上；修剪时期必须合理。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二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草花、草坪各三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六次以上；新植树八次以上；灌木八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及时清洗园林建筑小品上的乱贴乱画。

7. 及时清除死树、枯株及水中杂物。

8. 及时修复、补植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

9. 园林设施及时检修，保持完好。

10. 花坛绿地中的草花及时更换，及时清除落叶、败花。

11. 及时采取越冬防寒措施。

5.3.2 二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乔木每三年一次；灌木类每年一次以上；绿篱二次以上，修剪时期合理。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草花、草坪各二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浇水五次以上；新植树六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于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除草。

6. 定期清洗园林建筑小品上的乱贴乱画。

7. 及时清除死树、枯株及水中杂物。

8. 及时修复、补植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

9.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保持完好。

10. 花坛绿地中的草花定期更换，及时清除落叶、败花。

11. 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5.3.3 三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两年修剪一次以上；灌木类每年一次以上；绿篱一次以上，修剪时期基本合理。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树穴式乔木以叶面追施为主，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三次以上；新植树四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

6. 定期清洗园林建筑小品上的乱贴乱画。

7. 定期清除死树、枯株及水中杂物。



8. 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定期修复，补植。
9.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基本完好。
10. 花坛、绿地中的草花定期更换，定期清除落叶、败花。
11. 有一定的越冬防寒措施。

6 单位附属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6.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单位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

6.2 质量等级

6.2.1 一级

1. 树木生长旺盛，侧枝分布均匀，整齐美观，无死株、枯株，行道树无缺株现象。
2. 绿篱生长旺盛，篱顶两侧及篱壁平整，无枯株、死株、缺株。
3. 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4—6cm，无斑秃，无枯黄。
4. 花坛图案新颖，造形美观整齐，色彩协调，保持三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
6. 绿地杂草率在 3% 以下，卫生整洁。
7. 水面无漂浮物及杂物，水质清洁。
8. 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
9.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0.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8%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

6.2.2 二级

1. 树木生长好，树形美观，死株、枯株在 2% 以下。
2. 绿篱生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2% 以下。
3. 草坪叶色正常，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6—8cm，斑秃枯黄率在 5% 以下。
4. 花坛图案新颖，造形美观，整体观赏效果较好，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10% 以下。
6. 绿地杂草率在 5% 以下，无污物、杂物。
7.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杂物，水质清洁。
8. 无明显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
9. 绿化设施无明显损坏。
10.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5%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6.2.3 三级

1. 树木长势好，死树、枯株率在 5% 以下。
2. 绿篱生长较好，死株、缺株率在 5% 以下。
3. 草坪叶色基本正常，坪面基本平整，修剪高度 8—10cm，斑秃枯黄率在 8% 以下。
4. 花坛有一定的观赏效果，保持一季有花。
5.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15% 以下。
6. 绿地杂草率在 8% 以下，无明显污物、杂物。
7. 水面无大片漂浮物、杂物。
8. 无严重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
9. 绿化设施无严重损坏。
10.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0% 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6.3 作业等级

6.3.1 一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常绿乔木适当修剪，灌木二次以上；绿篱三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二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二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草花、草坪各三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五次以上；新植树八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中耕除草五次以上。
6. 及时清除死树、枯株。
7. 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有防火措施。
8. 及时清理水中漂浮物及杂物。
9. 园林设施及时检修，保持完好。
10. 及时清扫落叶、残花及垃圾。
11. 树木及时采取越冬防寒措施。

6.3.2 二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灌木一次以上；绿篱二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二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年一次，草花、草坪各二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四次以上，新植树六次以上；灌木五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中耕除草四次以上。
6. 及时清除死树、枯株。
7. 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有防火措施。
8. 定期清理水中漂浮物及杂物。
9.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保持完好。
10. 定时清扫落叶、残花及垃圾。
11.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6.3.3 三级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两年修剪一次以上；灌木、绿篱每年各一次以上。

2. 施肥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四年一次；无机肥：木本植物每两年一次，草花、草坪每年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三次以上；新植树四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中耕除草三次以上。
6. 及时清除死树、枯株。
7. 人为损害的花草树木定期修复，有防火措施。
8. 定期清理水中漂浮物及杂物。



9.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基本完好。
10. 定时清扫落叶、残花及垃圾。
11. 树木采取一定的越冬防寒措施。

7 生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7.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苗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养护管理。

7.2 质量等级

7.2.1 一级

1. 充分利用土地，根据圃地内的地形、水源、园路分布等条件进行合理区划，便于生产作业。

2. 圃内生产机械化程度高。

3. 圃地杂草率在 3% 以下，无积水。

4. 圃内无病虫害检疫对象，病虫危害率在 4% 以下。

5. 苗木繁育成活率：嫁接苗 85% 以上，外购栽植苗 90% 以上，扦插苗 90% 以上，圃内分栽苗 95% 以上，定植培育大苗 95% 以上。

6. 苗木出圃合格率在 95% 以上。

7. 圃内生产用地利用率在 95% 以上。

8. 引种、栽培生产技术和养护管理资料健全。

7.2.2 二级

1. 充分利用土地，根据圃地内的地形、水源、园路分布等条件进行合理区划，便于生产作业。

2. 圃内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

3. 圃地杂草率在 7% 以下，无积水。

4. 圃内无病虫害检疫对象，病虫危害率在 8% 以下。

5. 苗木繁育成活率：嫁接苗 80% 以上，外购栽植苗 85% 以上，扦插苗 85% 以上，圃内分栽苗 90% 以上，定植培育大苗 93% 以上。

6. 苗木出圃合格率在 95% 以上。

7. 圃内生产用地利用率在 93% 以上。

8. 引种、栽培生产技术和养护管理资料保存完整。

7.2.3 三级

1. 充分利用土地，根据圃地内的地形、水源、园路分布等条件进行合理区划，便于生产作业。

2. 圃内生产机械化程度一般。

3. 圃地杂草率在 10% 以下，积水少。

4. 圃内无病虫害检疫对象，病虫危害率在 15% 以下。

5. 苗木繁育成活率：嫁接苗 75% 以上，外购栽植苗 80% 以上，扦插苗 80% 以上，圃内分栽苗 85% 以上，定植培育大苗 90% 以上。

6. 苗木出圃合格率在 90% 以上。

7. 圃内生产用地利用率在 85% 以上。

8. 引种、栽培生产技术和养护管理资料较完整。

7.3 作业等级

7.3.1 一级

1. 整形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绿篱用苗每年三次以上；行道树用苗二次；庭院用苗三次以上；防护林、垂直绿化用苗一次以上。



2. 浇水留圃苗每年八次以上；当年移植苗十次以上；花卉生长季节每月二次以上。
3. 施肥乔木用苗每年三次；灌木施有机肥、无机肥各一次；移植苗各三次；花卉三次；盆花、盆景四次以上。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中耕除草：移植地每年八次以上；定植地五次以上；繁殖地八次以上。
6. 及时采用必要的新技术进行育苗栽培。
7. 圃内空闲地每年翻耕一次，土壤消毒一次。
8. 圃地冬灌作业率达 100%，空闲地冬翻作业率达 100%。
9. 健全品种资料档案，各类管理资料及时入档。
10. 每年进行新技术讲座培训三次。

7.3.2 二级

1. 整形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绿篱用苗每年两次以上；行道树用苗一次；庭院用苗二次以上防护林、垂直绿化用苗两年一次。
2. 浇水留圃苗每年六次以上；当年移植苗八次以上，花卉生长季节每月二次以上。
3. 施肥乔木每年一次；灌木施有机肥、无机肥各一次；移植苗各二次；花卉二次；盆花、盆景三次以上。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中耕除草：移植地每年六次以上；定植地五次以上，繁殖地六次以上。
6. 适当采用必要的新技术进行育苗栽培。
7. 圈内空闲地每年翻耕一次，土壤消毒两年一次。
8. 圃地冬灌作业率达 95%，冬翻作业率达 95%。
9. 健全品种资料档案，各类管理资料及时入档。
10. 每年进行新技术讲座培训二次。

7.3.3 三级

1. 整形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绿篱和行道树用苗两年一次；庭院用苗每年一次；防护林和垂直绿化用苗三年一次。
2. 浇水留圃苗每年四次以上；当年移植苗六次以上；花卉生长季节每月二次以上。
3. 施肥乔木两年一次；灌木一次；移植苗一次；花卉追肥一次；盆花、盆景二次以上。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中耕除草：移植地每年五次以上；定植地四次以上。
6. 采用一定的新技术进行育苗栽培。
7. 圃内空闲地每年翻耕一次，土壤消毒三年一次。
8. 圃地冬灌作业率达 90%以上，空闲地冬翻作业率达 90%。
9. 健全主要品种资料档案，各类管理资料定期入档。
10. 每年进行新技术讲座培训一次。

兰州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充分调动管护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实行精细化养护，强化责任，奖优罚劣，结合工作实际，依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和《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遵循绿化、美化、香化的原则，满足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以巩固发展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通过引入竞争机制，规范作业程序，加强监督考核，使黄河风情线绿地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园林景观，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可持续发展。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

黄河风情线沿线东至兰州市车辆管理所（滩尖子湿地公园）南至南滨河路道路南侧红线，西至西沙大桥，北至北滨河路道路北侧红线范围内建成的所有绿地、行道树、游园和喷泉等园林设施。

三、考核要求

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实行六定原则，即定包段：确定绿地考核的基本单元；定标准：确定绿地管护等级标准；定面积：确定基本单元的面积；定单位：确定绿地管护单位；定人员：确定绿地养护人员数量；定经费：确定绿地管护经费。

黄河风情线绿地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标准》一级标准进行养护（滩尖子湿地公园参照公园三级），参照《甘肃省兰州地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和绿地实际管护资金配置人员（分车带：3500 m²/人；街头绿地：3800 m²/人；小游园：3000 m²/人；行道树：800 株/人）。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为定期考核（通知-考核-汇总分数-评比-公布）和不定期考核（现场通知-检查-汇总分数-评比-公布）。定期考核为月考核、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定期检查分数占总分的 75%，不定期检查分数占总分的 20%，加分项占总分的 5%，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

（二）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良，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月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由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进行考核，季度、半年及年终考核由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园林绿化所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养护水平、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安全生产、绿地景观、绿地设施维护等方面。

（一）制度建设

1. 管护单位制定年度计划和详细的管护方案。
2. 管护单位制定管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二）行道树养护标准

1. 树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叶色嫩绿，修剪及时。
2. 行道树缺株率在 1%以下，新补栽成活率在 99%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8%以上。补栽行道树的品种规格与现有行道树基本保持一致。
3.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树木病虫害率在 3%以下。



4. 树穴（池）平整干净，无塌陷，与道牙的距离为 10 cm 以上。

5. 冬季对行道树进行涂白等防风防寒措施。

（三）黄河风情线大景区范围内所有街头绿地、公园绿地、小游园、分车带、湿地公园等，按照核心地段、重点地段等不同区域划分包段。对各包段养护管理要求，详见《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对应级别标准，并以此为主要考核内容。

（四）喷泉管护标准

1. 喷泉按规定时间正常开放，有开放记录。

2. 配有专业电工，供电及喷泉设施定期检查，无安全隐患。

3. 喷泉池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及各类垃圾。

4. 喷泉设施保存完整，冬季池内及时泄水、清洗并进行保护。

5. 广场周围环境保持清洁。

（五）绿地设施标准

1. 绿地设施完好、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及其它杂物。

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4.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5. 各类标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6. 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无违章占绿、乱堆乱放现象。

（六）管护设备标准

管护单位具备日常管护设备，如洒水车，打药车，剪草机以及各种修剪设备，保证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七）管护人员考核标准

1. 管护人员数量达到配置要求。

2. 统一着装，举止文明，仪表整洁。

3. 文明服务，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时阻止游人及闲杂人员进入林带折花损树、践踏草坪等。

4. 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规范操作，无安全事故。如服装标志明显，在分车带作业时，必须摆放警示标志等。

（八）安全考核标准

1. 管护段实行严格管理，无事故发生，保证全年管护安全。

2. 及时制止管护范围内发生的毁绿事件。

3. 无乱搭乱建、乱设摊点和未经允许从事经营活动现象。

4. 管护期间未发生分包转包现象。

六、奖惩办法

（一）引入奖优罚劣机制

1. 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中对管护不合格单位实行通报制度，责令管护单位限期整改。收到整改通知的单位，本季度的管护费扣除 0.5%，累计两次整改的单位，扣除全年总管护费用的 0.5%。

2. 年终考核时，由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委会考核组根据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情况，对本年度管护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决定该包段管护单位下一年度绿化养护合同续签或该包段重新招标。

（二）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在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招标中，选出 2 家备选单位，作为替补，如果中标管护单位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时，由备选单位接管该管护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综合考核验收中给予加分。

1. 受省、市政府及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0.5 分；
2. 受省、市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每次加 0.5 分；
3. 在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的每次加 0.5 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综合考核验收中给予扣分。

1. “五一”、“十一”、春节期间以及全市重大活动期间管护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在当季的考核评比中扣 0.5 分；在全国性创建活动中管护出现问题的，扣 0.5 分。
2. 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单位每次扣 1 分，累计两次责令整改的扣 1.5 分；因责任事故被投诉或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因责任事故被省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
3. 有重大毁绿事件发生，造成绿地及树木缺失，扣 1 分。
4. 各管护段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扣 0.5 分。

（五）拨付管护费用方式

养护经费核拨与考核业绩挂钩，按季度拨付绿地养护管理费用。考核合格的单位按合同约定拨付当季全额管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拨付当季绿地养护管理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终止与该单位的管护合同，由备选单位接管。以接管时的季度为准，该季度的绿地养护管理费暂扣，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六）黄河风情线管护段招标

根据《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对风情线园林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七）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中，每扣 1 分核减绿地养护管理费 2000 元。

七、将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绿化养护事项纳入本考核办法。

附件：1、绿地考核标准

2、喷泉、园林小品考核标准



绿地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树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叶色嫩绿，无枯枝干梢现象。	10	
2	行道树缺株率在 1%以下，新补植成活率 99%以上，保存率 98%以上。	5	
3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树木病虫害率在 3%以下。	5	
4	树穴（池）平整，无塌陷，土层低于道牙 10cm 以上。	6	
5	绿地整洁，及时灌溉，施肥、松土、除草、补植，整体美观。	10	
6	绿地平整，无塌陷，杂草率在 3%以下，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	10	
7	绿地内花灌木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修剪及时，有较好的造型。	10	
8	绿地内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及时修剪，无大面积秃斑、枯黄，病虫害率在 3%以下。	10	
9	绿地内设施完好，清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6	
10	按照合同要求制订了作业方案和年度计划。	8	
11	管护地段定人定岗，达到规定人员数量，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3	
12	及时制止管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	4	
13	无乱搭乱建、乱设摊点和未经允许从事经营活动现象。	4	
14	实行严格的管理，无安全事故发生。	6	
15	管护期间未发生分包转包现象。	3	
	总 分	100	



喷泉、园林小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喷泉按规定时间正常开放，有开放记录。	15	
2	配有专业电工，供电及喷泉设施定期检查，无安全隐患。	10	
3	喷泉池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及各类垃圾杂物。	8	
4	喷泉设施保存完整，冬季池内及时泄水并进行保护。	8	
5	绿地乔、灌木生长旺盛，叶色嫩绿，无死株、缺株、修剪及时，有较好的造型。	10	
6	绿地平整、无塌陷，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	10	
7	绿地植物杂草率在 3%以下，病虫害在 3%以下。	5	
8	园内雕塑、碑刻、碑廊、碑石等设施保护完好，无断裂损伤、乱涂、乱画等现象。	5	
9	广场台阶、道路干净整洁，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	4	
10	无乱搭乱建，乱设摊点和未经允许从事经营活动现象。	4	
11	按照合同提交作业方案及年度计划。	5	
12	管护地段定人定岗，统一着装。	3	
13	无媒体曝光及社会舆论批评。	5	
14	无转包和分包现象。	3	
15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5	
总 分		100	





兰州市黄河风情线绿地养护管理考评标准细则表

项 目	分项编号	分项标准	评分细则
植物养护 (28 分)	1.1 植物造景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7 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
	1.2 植物修剪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8 分）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 0.5 分；徒长枝、病虫枝、枯枝明显的，每处扣 0.25 分；宿根植物没做到及时分栽、断根、间苗造成拥挤退化的，每处扣 1 分；乔木、大型灌木未抹牙明显的，每处扣 0.25 分。
	1.3 草坪地被 管护	地被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生长茂盛，无明显杂草，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 10cm。（7 分）	草坪或地被有空秃的，每 m ² 扣 0.25 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0.25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高于 10cm 的，每处扣 0.5 分；禾本科草坪老化结籽的，每处扣 0.5 分。
	1.4 绿地杂草	绿地内无杂草。（6 分）	绿地内杂草明显的，每处扣 0.5 分。



植物保存率 (18分)	2 植物覆盖、成活率	黄土不裸露，树木保存率 100%。(18分)	乔木每死、缺一株的，扣 0.25 分；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的，扣 0.25 分；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 0.25 分；黄土裸露超过 1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设施维护 (12分)	3.1 绿地内设施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4分)	绿地附属设施等污损杂乱、破损失修、漆面剥落的，每处扣 0.5 分。
	3.2 绿地内园路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4分)	园路、铺装地坪破损或积水面积在 1m ² 以内的，每处扣 0.5 分；面积在 1-5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面积在 5m ²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3.4 供排水系统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4分)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土肥标准 (8分)	4 土肥情况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5 病虫害防治	实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乔木有病虫害并造成明显损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大中型灌木有病虫害并造成明显损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绿化带、草坪及地被有病虫害造成明显损害的，每处扣0.5分。
卫生标准 (12分)	6.1 清洁度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2分)	地面不洁的，每处扣1分；墙面有涂刻、招贴的，每处扣1分。
	6.2 垃圾死角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8分)	绿地内垃圾较多的，一次扣2分；有卫生死角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6.3 水面整洁度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2分)	水面有垃圾的，每处扣1分；有杂生水生植物，每处扣1分。
管理标准 (12分)	7.1 人员配备	绿地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制度落实。(3分)	绿地无专人管理扣1分；职责不明确，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扣1.5分。
	7.2 着装统一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认真填写管理日志，养护管理人员到位、着装统一。(5分)	没有认真填写管理日志的，扣1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到位不着装的，扣1分。
	7.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有乱堆乱放杂物情况的，每处扣1分；有晾晒衣物情



	内部秩序	(3 分)	况的，每处扣 1 分。
	7.4 搭设规范	绿地内防护设施搭设规范整齐。(1 分)	绿地内防护设施搭设不规范，有破损扣 1 分。
一票否 决项	8.1	对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18 小时）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的；	
	8.2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8.3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8.4	因养护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市民举报，造成严重影响；	
	8.5	绿地发生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备注： 1、本表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兰州市黄河风情线物业管护考核办法》制定；
 2、本表适用于黄河风情线绿地物业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
 3、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附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